(上接A45版)

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糟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四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90,570.93万元已实施完毕。四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将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442.4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糟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将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使用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5,442.49万元,已实施完毕。本次使用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和部分超募资金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及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合计22,435.7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糟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3,225.11万元,已实施完毕。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继续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原因,为规避投资风险并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过审慎研究,本公司拟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且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为便合理、有效地使用已购置商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公司拟转让以募集资金购置的部分商铺。本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部分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且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有效期二年。2016年4月24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转让部分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转让上述商铺的实施期限延长两年,至2018年9月14日。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实施转让商铺1家。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9年4月23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2019年4月2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1: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30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98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48.9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131,992.60	–	131,992.60	–	40,005.03	–91,987.57	30.31	已终止	–	否	是
2、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否	12,996.30	–	12,996.30	577.06	4,741.31	–8,254.99	36.48	2013年6月	–	不适用	否
3、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否	14,597.60	–	14,597.60	–	9,156.11	–5,442.49	62.72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4、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47.56	–	5,147.56	3.00	947.45	–4,200.11	18.41	2013年6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164,734.06	–	164,734.06	580.06	54,848.90	–109,885.16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入4个项目,即营销网络建设、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信息系统升级及设计研发中心建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内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如下: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项目于2014年9月15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终止。 2.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因前期本项目中的物流仓储建设项目选址地块的相关建设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本项目进展较慢,目前上述项目选址地块相关建设手续已经办理完成,项目已开始施工,本公司将加快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3、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已于2016年8月12日实施完毕。 4.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展较慢,该项目选址在厦门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该大楼已竣工并投入使用。本公司将加快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2010年立项,鉴于近年来外部环境发生巨变,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对上述项目重新进行评估并适时对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宏观经济和服装行业的市场环境的变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本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内未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154.0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8月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5,133.79万元。该项置换资金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669号”《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本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7亿元已实施完毕。2、本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再使用2.7亿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7亿元也已实施完毕。3、本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7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7亿元也已实施完毕。4、本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9,570.9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9,570.93万元已实施完毕。5、本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本次拟使用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和部分超募资金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及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合计22,435.72万元(该金额为截止2016年3月31日金额,具体金额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3,225.11万元已实施完毕。6、本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将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442.4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将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使用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5,442.49万元已实施完毕。											

附件2:

2018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1,987.57	91,987.57	–	91,987.57	100.00	2015-7-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1,987.57	91,987.57		91,987.5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继续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原因,为规避投资风险并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过审慎研究,本公司拟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且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本报告期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债券代码:136729	债券简称:16九牧0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1”号《关于核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5.0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为人民币255,304.9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7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后的制度经2013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6,080.5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4,848.9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211,226.11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手续费5.51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32,529.61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2,060.86万元,累计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0,250.70万元,累计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218.0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754.08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23日,九牧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0,000.00万元。在使用期间,公司及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

2019年4月22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前,公司会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集资金项目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暂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发展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债券代码:136729	债券简称:16九牧0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1”号《关于核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5.0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为人民币255,304.9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7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后的制度经2013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6,080.5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4,848.9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211,226.11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手续费5.51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32,529.61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2,060.86万元,累计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0,250.70万元,累计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218.0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754.08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23日,九牧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0,000.00万元。在使用期间,公司及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

2019年4月22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前,公司会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集资金项目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暂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发展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债券代码:136729	债券简称:16九牧0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玛斯(厦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玛斯投资”)、欧瑞宝(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宝投资”)、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九牧王”)、上海玖传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玖传”)。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亿元,以上担保额度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孙公司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尚未使用,公司无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

2019年4月23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玛斯(厦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欧瑞宝(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玖传服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亿元,以上担保额度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玛斯(厦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1号21层2109室,法定代表人为林冶建,主要经营:对服装业的投资管理,服装、鞋帽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欧瑞宝(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1号21层2110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加厚,主要经营:对服装业的投资及管理,服装、鞋帽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1号28层2817室,法定代表人为林勤颖,主要经营: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鞋帽零售;服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4.上海玖传服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护青平公路277号5楼H30室,法定代表人为林泽虹,主要经营:服装鞋帽、服装面辅料、纤维制品、针纺织品、羽绒制品、皮革制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化妆品、香水、床上用品、工艺品、钟表、眼镜、珠宝首饰、日用百货、道具、灯具、音响设备、花卉、玩具、家居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图文设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四家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玛斯投资	14,583.57	12,992.14	0.00	12,932.17	1,591.43	21,273.24	–781.80
欧瑞宝投资	1,568.23	1,894.38	0.00	1,894.38	–326.15	1,112.33	–1,042.49
厦门九牧王	41,062.24	6,294.63	0.00	6,294.63	34,767.61	65,610.59	3,149.83
上海玖传	15,839.04	8,246.98	0.00	8,246.98	7,593.06	234.03	–926.88

截止2019年3月31日,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玛斯投资	13,179.